

淄博市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的情况说明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及其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一、现役军人子女。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军政〔2021〕247号）执行。

二、公安干警。对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

三、英烈、消防人员子女。对符合条件的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按照淄博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优待工作的通知》（淄教基字〔2019〕18号）执行。

四、高层次人才。对市委组织部认定的我市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段学校，按照《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发〔2017〕34号）文件要求安置入学。

五、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对于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需升入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按照博山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淄办发电〔2020〕16号精神切实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办好十二件实事的通知》（博办发电〔2020〕17号）文件要求安置入学。

2021年义务段招生入学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方面，共安置14人到我区义务段学校入学，其中现役军人子女10人、高层次人才子女3人、一线医护人员子女1人。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9月1日